

本人張香萍，蒙神眷顧看護二十多年。兒時便常跟隨母親去教堂。從記事起，每逢週三，週六晚，便在教會的院子裡和其他小朋友一起度過。或是聽大人們講經文，或是唱讚美詩。母親也經常在我面前禱告，並讓我經常讀聖經，尤其是她會經常說的那句經文：“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身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也是在兒時，我便一直將自己視為一名基督徒。

隨著年齡的增長，由於很早便離家上學到工作。一直沒有受過真正意義的受洗儀式。也曾有人帶我去聚會，或許當時還沒有真正準備好，雖也被稱了受洗，但並沒有任何莊重的過程。常年在外學習及工作，讓我對神的認識，在那時還不清晰肯定，沒有完全的相信。只是每逢內心不夠平靜時，便讀經思考。來了美國之後，幾經輾轉，一直沒有機會到教堂聽講經，唱詩篇。直到認識了劉婉瑩姐妹，她將我再次帶到神的面前。

與她一同來教會的期間，聽經，讀經的過程中，與朋友們交流過程中，我深深意識到自己曾犯過許多罪，是神所不喜悅的。比如做事衝動，與人常常爭執發生

口角，甚至有時頂撞父母，與兄姐計較等等。在這裡與團契朋友相處中，我感受到大家彼此相親相愛，互相照顧，幫助，深切地大動我。在讀經中，我看到了“愛人如己”的經文，更是不斷反省自己。

期間發生了一件事更讓我下定決心要在眾人面前宣告耶穌基督是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也願意今後的生活中心遵循祂的話語，順從祂的意願和指引，將祂的愛和恩惠傳遞給更多的兄弟姐妹。

在我遇見困難時，得到了我們教會朋友的幫助，他帶我找公寓，找工作，熱情的替我付飯錢，為我禱告。感謝神，在他的幫助下，我一切順利，都得到了神為我預備好的一切。自此，我內心便暗自許下，一定要跟隨主，相信主，凡事信祂，順服祂。那怕再忙，每天盡可能的讀經，每週日定要來參加禮拜，聚會也盡可能的多去。團契的讀經也一定要去參加。一定要受洗，從而成為一名有真正意義的基督徒。

正如羅馬書六章 4 節理所記“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